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0-150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股本总额为398,174,035股（其中库存股539,011股），申万秋直接持有公司76,615,191股股份，股份及表决权比例为19.24%，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言盛”）控制公司22,449,52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5.64%，申万秋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24.8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深圳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特区建发”）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2020年12月28日，特区建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上海言盛和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与实际控制人申万秋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公司与特区建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生效并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前述控制权变更方案实施完成后：（1）特区建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6.65%，另外拥有上市公司35,829,46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15%；（2）申万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6.04%，其直接持股的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4%；（3）特区建发将达到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 一、表决权委托生效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按照发行人总股本398,174,035股计算，深交所受理即表决权委托生效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持股主体	深交所受理前（表决权委托前）	深交所受理后，向特定对象发行前
------	----------------	-----------------

	股份数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比例
特区建发	-	-	-	-	-	35,829,460	9.00%
申万秋直接持股	76,615,191	19.24%	19.24%	76,615,191	19.24%	40,785,731	10.24%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发行人总股本398,174,035股，本次发行数量79,552,100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主体	向特定对象发行前				向特定对象发行后			
	股份数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股数	表决权比例
特区建发	-	-	35,829,460	9.00%	79,552,100	16.65%	115,381,560	24.15%
申万秋直接持股	76,615,191	19.24%	40,785,731	10.24%	76,615,191	16.04%	40,785,731	8.54%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区建发将持有公司79,552,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5%，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24.15%，达到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有权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注册并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特区建发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79,552,100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为为994,401,250元（含本数）。特区建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特区建发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8日，特区建发与申万秋、上海言盛及本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主体甲方为特区建发，乙方为申万秋，丙方为上海言盛，丁方为本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作宗旨

甲方与丁方基于市场业务方面的协同性，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的产业及资源优势，在海洋产业加强战略互联，促进产业协同发展，帮助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海洋强国战略和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战略指引下，将丁方打造成为中国乃至世界海洋产业的一流企业。

## （二）合作方式

为本次合作的目的，现通过甲方认购丁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甲方接受表决权委托，以及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甲方拟成为丁方的控股股东。

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应保持上市公司经营和决策的独立高效，通过战略互联、产业协同发展共同将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 （三）乙方与丙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3.1 为本次合作的目的，乙方与丙方同意解除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为此，乙方及丙方同意，其应采取如下措施之一，促使丙方在该等措施实施后不再被认定为乙方的一致行动人：

3.1.1 乙方将其在丙方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与乙方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或乙方退伙，致使乙方不再作为丙方的合伙人；

3.1.2 乙方不再担任丙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1.3 丙方将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2,449,527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64%）转让给与乙方、丙方、丁方均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如采取前述第3.1.1条或第3.1.2条方案的，乙方不得为受让乙方在丙方的出资份额的第三人受让出资份额提供资金安排。

## （四）甲方与乙方及丁方的股份合作

4.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1.1 甲方将择机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此，上市公司拟发行79,552,100股股份（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准），甲方作为唯一认购对象拟认购该等股份。前述向甲方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398,174,035增加至

477,726,135股，其中甲方持有79,552,100股，占上市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6.65%。

#### 4.2 表决权委托：

4.2.1 甲方接受乙方的表决权委托，为此，乙方将其持有的35,829,460股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拟接受该等委托。前述股份占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

4.2.2 为履行第4.2条项下义务，甲方、乙方应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应与本协议同时签署，于深交所受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之日生效。如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通过深交所审核或证监会注册同意，或各方协商一致撤回申请，则《表决权委托协议》于深交所审核未通过/证监会未注册同意之日，或申请撤回日自动解除。

### （五）公司治理

5.1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4.1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交割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随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如下调整，乙方及丙方应就该等议案投赞成票：

5.1.1 改选董事会成员：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含二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可提名二名非独立董事及一名独立董事，乙方可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及一名独立董事。

5.1.2 改选高级管理人员：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财务总监应接受上市公司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应予更换，但新的财务总监仍应由甲方提名。

5.2 甲方承诺，自交割日起三年内，保持上市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

### （六）业务合作

自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及第五条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甲方与上市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合作：

#### 6.1 海洋产业资源支持

甲方作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拥有专业化海洋产业发展公司，担任深圳市海洋新城的统筹开发主体、

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唯一执行单位，是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理事单位，具备丰富的国内外知名涉海企业和机构储备资源。

甲方将利用其丰富的海洋产业资源储备，协助上市公司拓展海洋观监测等业务，支持上市公司与深圳科研院所合建深海科研中心。

## 6.2 海洋新城规划布局

甲方是深圳市海洋新城的统筹开发主体。海洋新城是深圳市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重大项目，位于大空港西北部，地处珠江口东岸、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地带。海洋新城将打造“2+3”体系，即两个核心产业：海洋高端设备产业、海洋电子信息产业；三个重点产业：海洋现代服务业、海洋生态环保、海洋新能源。

甲方将充分整合双方平台资源，对接海洋电子信息及海洋高端设备领域国际顶尖企业，支持上市公司打造更多元蓝色产业链生态，并协助上市公司未来将总部搬迁至海洋新城总部基地，形成产城共生互融发展。

## 6.3 配套物业资源及政策支持

甲方将利用丰富的园区资源和土地储备，积极配合上市公司购置研发及产业用房的需求，给上市公司推荐合适的公司注册地及园区物业管理公司。

政策上，甲方将根据上市公司的产业类别，协助上市公司了解深圳市、区级相关扶持政策及申报流程。

## 6.4 支持丁方发展海底IDC产业

甲方将通过协助丁方在深圳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底IDC示范项目，参与丁方及其合作方在深圳设立的海底IDC公司等方式，支持丁方发展海底IDC产业。

## 6.5 设立产业基金

各方同意，取得主管部门的必要审批核准后，各方应合作设立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基金主要投资海底IDC等海洋科技领域，预计基金规模10亿元。

## 6.6 参与合资公司投资

各方同意，在取得主管部门的必要审批核准后，甲方可以以同等条件认购增资或受让股份等方式，取得深圳海兰云海洋数据中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7 除上述方面的合作外，甲方作为深圳国资海洋领域的专业公司，应主动整合甲方及甲方并表范围内相关主体的主营业务，避免与丁方产生同业竞争。

## （七）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各方不履行、不充分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声明、承诺、陈述与保证的，视为其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等）。

在甲方根据本次合作之交易文件的约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如乙方、丙方、丁方未经甲方许可实施使甲方丧失控制权的行为，甲方可：（1）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采取甲方指定的补救措施，使甲方的控制权恢复；或择一或合并使用以下“（2）”、“（3）”项措施：（2）选择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乙方应无条件同意；（3）甲方可在不违反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择机选择在二级市场减持退出。如采取前述“（2）”回购方式，回购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中交易总价款与交易总价款年化8%的收益之和的，乙方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丙方对乙方的前述差额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8日，特区建发与申万秋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本协议主体甲方为特区建发，乙方为申万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表决权委托

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其持有的35,829,460股（以下简称为“授权股份”）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可转债转股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前述委托。前述股份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5%。

1.2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包括乙方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范围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准，但不包括甲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应遵守本协议第6.2条之约定。同时，乙方不得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无论是否获得甲方事

前书面同意，乙方增持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将自动地、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

1.3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授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且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

## （二）委托范围

2.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且排他的代理人，根据甲方自己的意志，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股东权利（以下简称为“委托权利”）：

2.1.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2.1.2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2.1.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1.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乙方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2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甲方可自行投票，且无需乙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因监管机关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 （三）委托期限

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有效期，但如届时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股数高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股数的差额不足15%（含本数）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于《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加强甲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甲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认购定增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加强对上市公司控制。

#### **（四）委托权利的行使**

4.1 乙方将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乙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4.2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五）委托后义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拟在授权股份上设置质押、托管或其他权利负担的，应提前告知甲方。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拟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让渡其对授权股份的所有权或表决权的，应事先告知甲方，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且该受让对象必须是与乙方无关联的第三方。

#### **（六）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一约定，或未履行前述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与保证，则构成该协议项下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改正要求后的5日内仍未改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

6.1.1 终止本协议；

6.1.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等）。

6.2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一约定，或未履行前述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与保证，则构成该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刻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改正要求后的5日内仍未改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

6.2.1 终止本协议；

6.2.2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等）。

6.3 如甲方在委托期限内，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或各方为本次合作签署的交易文件的约定，不正当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导致上市公司或乙方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刻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改正要求后的60日内未改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可在作出终止通知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七）委托权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八）协议生效

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本协议自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之日生效。

###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2020年12月28日，特区建发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本协议主体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特区建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认购标的及数量

认购标的及数量：乙方拟出资总额人民币994,401,250元（大写：人民币玖亿玖仟肆佰肆拾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79,552,100股（具体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前，如果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乙方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监管要求事项予以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乙方认购数量和拟出资总额将对应调减。

#### （二）认购方式

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乙方仍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最后确定的认购股票数量进行足额认购。

### （四）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及股票登记

1. 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甲方应按照国家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在乙方按第四条第1款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 （五）认购股票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甲方A股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

调整。

#### **(六) 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安排**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甲方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七)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损害赔偿金。

2. 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如下通过或批准的，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2.1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2 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 2.3 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
- 2.4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 2.5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八)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五、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特区建发。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一) 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 3、法定代表人：李文雄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325,93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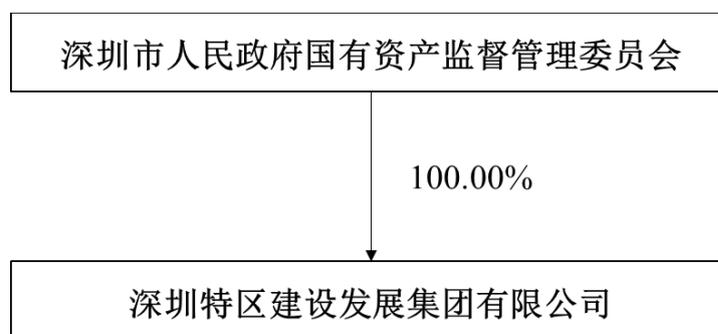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成立日期：2011年9月9日

7、经营范围：园区综合开发、城市单元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保障房建设、土地开发及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工程设计管理、物业租赁及销售代理；物业经营管理、停车场建设经营管理、酒店管理、相关商业开发等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兴产业的投资；市政府、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以产业园区为主的地产项目开发及运营、与运营园区相关的产业投资。

## （二）发行对象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披露日，特区建发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国资委，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特区建发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后，特区建发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五、本次控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特区建发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控股权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 六、尚需履行的程序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能实施。能否通过相关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部

门许可的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本次发行实施完成，特区建发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3、因特区建发聘请的财务顾问完成内核工作尚需时日，因此，本次交易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待取得后及时进行披露。

##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申万秋、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2、《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申万秋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3、《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